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89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健弘、楊委員傑、傅委員秀連、周委員傑民、  
蘇委員聰祥、黃委員羨喜、翁委員書敏、鍾委員美珠

肆、請假委員：顏主任委員新章、楊委員文彬、廖委員建智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文章、戴顧問崇賢、葉顧問清燊、李總幹事  
葳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劉組長玉鳳、羅組長玉香、張  
組長文慶、謝組長雲詠、政風室陳佳君。

陸、主席：黃委員羨喜 紀錄：李月圓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388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公告花蓮縣第19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20屆縣議員及花蓮  
縣第19屆鄉(鎮、市)長選舉候選人名單、競選活動期間之  
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依選務作業期程於11月15日進行公告並函知各鄉(鎮  
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公告花蓮縣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第22屆鄉(鎮、市)民  
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名單、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  
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依選務作業期程將於11月20日進行公告並函知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、警衛及預備員）聘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委員會審議結果製發派令聘任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擬遴聘「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問人」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發問人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5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中選會函知，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前一天若有候選人確診，該候選人可採視訊方式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轉知各選務作業中心參辦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無		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三組：有關本會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公報業已印製完成並於11月10全數發送至本縣各鄉

鎮市公所。

**玖、討論提案：**

案 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 由：本會為辦理花蓮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公告事項，擬訂公告稿1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。

辦 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於111年11月22日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 由：花蓮縣議會第20屆縣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加辦一場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20屆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111年11月7日花蓮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議員候選人陳財能君陳情書辦理(本會收文01738號)。

辦 法：提請審議，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本(111)年11月21日於新城鄉加辦一場第二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，請利用電視媒體跑馬燈及多元方式廣為宣傳，主持人則推派楊委員傑擔任。

案 號：3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、第19屆鄉(鎮、市)長、第22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暨村(里)長選舉，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聘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選舉本縣總計設置 332 個投開票所，政黨推薦及不足額之監察員，經本會委請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招募後，通知監察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並於11月4日前講習完竣，符合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者得擔任監察工作。
- 三、本次監察員(含憲修案新增1名)每所共3名，總計996名監察員均參加講習完竣且其年齡亦符合規定，經本會監察小組第8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- 四、審議後投開票所監察員如有異動，請委員會同意授權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聘任遞補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4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111年度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(第2梯次)，提請審議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二、本案截至11月8日止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變更或新增，計縣議員2名4處，鄉鎮市長2名2處，鄉鎮市民代表6名6處、村里長3名3處，經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經實地勘查（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）及初審，均符合設置規定。
- 三、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本會監察小組第8次委員會議複審結

果均符合規定，提報委員會議議決；至11月25日前若有新增減辦事處，為爭取時效，授權本會及各公所逕行審核，若符合規定，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，並副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。

辦法：議決通過後函復候選人同意設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第390次委員會議預訂於本(111)年11月29日召開。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40分